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正、李罗力、张翔、张顺和

2017 年 4 月 14 日